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临2015-061
债券代码: 122235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未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社长董永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企业年金缴纳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63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借企业年金缴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3年第20号令）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4]56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5年5月起暂停缴纳企业年金。经测算，201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预计将减少支出约81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颀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事前审核，已发表独立意见，现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仔细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控制好，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电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决策制度，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颀洲、荣兆梓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临2015-062
债券代码: 122235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不会影响电燃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电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企业年金缴纳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5年5月起暂停缴纳企业年金，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3年第20号令）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4]56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经测算，201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预计将减少支出约81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2015-063
债券代码: 122235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60
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投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
000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对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行决策权，具体操作由电燃公司负责。

证券代码: 600436 证券简称: 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5-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每股转增1.5股。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无论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人民币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81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转增股本年度

2、发放时间：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股份“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6089458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796,130.10元。

4、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60,884,5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326,884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02,211,473股。

三、股利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务处理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非限售个人股东持有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暂免征收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5元；限售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自股权（除息）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上述缴税期限的，由证券公司作为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款项划转给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和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

证券代码: 603611 证券简称: 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证券代码: 600770 证券简称: 综艺股份 编号: 临2015-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字[2015]1047号），公司已就该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在2015年5月28日披露临2015-019号公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现根据该公告内容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修订、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公司及电燃公司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目的

电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管理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来源于电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为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额度、期限

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5、投资有效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流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行使决策权，具体操作由电燃公司负责。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7、本次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电燃公司选择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电燃公司风险可承受和可控范围之内。

2、电燃公司建立合理理财产品选择及管理、及分析并定期跟踪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电燃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投资避险风险。同时，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电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存在的风险

1、电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低，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电燃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电燃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其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降低电燃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低，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电燃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不会影响电燃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电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授权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临2015-064
债券代码: 122235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共4.2
772.11万元，涉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项奖励、营收增长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集装箱奖励等。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科目	文件号(政府补助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项奖励	50.00	营业外收入	发改发三产〔2014〕328号
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营收增长重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941.36	营业外收入	淮财预〔2012〕439号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奖励	778.03	营业外收入	芜政办〔2014〕6号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营收增长重点企业补贴	2.72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772.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11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司A股股票（“沪证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R日）：2015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R+1日）：2015年6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R+2日）：2015年6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漳州市九龙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漳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三家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该股东已登记在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持股比例自动记入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东变动情况表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股股份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总额	转增	合计	总额	转增	合计	
			160884589		241326884	241326884		4022114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60884589		241326884	241326884		402211473	
	股 份		160884589						402211473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9日

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856 证券简称: 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15-03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中博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青岛中博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中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长百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5-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3日～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4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马山园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及资格：
1、截止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陈丰置业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个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入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通过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马山园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识别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入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在网络投票中任意投票，将记为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陈丰置业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网络投票系统
（1）投资者投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在网络投票中任意投票，将记为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证券代码: 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 况

2015年5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温岭农村行”）签订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公司参与温岭农村行的增资扩股。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2,002万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5,959.18万元，在增资扩股前，公司已持有温岭农村行股本338.80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温岭农村行股本2,400.80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将上述增资款项汇入温岭农村行指定的账户。

因温岭农村行两家原企业法股东不符合农商银行入股条件，上述两家企业法股东退出股本金400万元，按照《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有关股权结构比例要求，现由公司向温岭农村行购入上述金额的本金。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温岭农村行签订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公司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400万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156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温岭农村行股本2,800.80万元，占温岭农村行总股本总额比例达23.3%，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寻找机会，在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和温岭农村行增资扩股方案要求的基础上，谋求进一步增加对温岭农村行的持股比例，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增购“温岭农村行”概况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其前身为温岭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目前，温岭农村行下辖20家支行（营业部），54家网点，54家分支机构，温岭农村行股本总额为公司人民币101,644.1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含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咨询、查询和见证业务、经外管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收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温岭农村行温岭县域网内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业务规模最大、创建历史最久的金融机构，也是台州市地区内最大的县级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末，温岭农村行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为22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69亿元，存款贷款余额台州市县级金融机构前列，在温岭市21家金融机构中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19.5%和18.1%。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温岭农村行实现营业收入1,740,449万元，净利润49,405万元。
浙江温岭农村行与所有有限公司对温岭农村行因增资扩股涉及的截止2015年3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30日，温岭农村行所有者权益为28,568,921,383.31元，净资产为2,822,251,051.50元。
四、资产评估情况
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为：

项目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元)	28,829,093,908.98	260,172,525.67	0.91%
负债总额(元)	25,746,670,331.81	0	0
所有者权益(元)	3,082,423,577.17	260,172,525.67	9.22%

三、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温岭农村行计划溢价定向募集18,358万股，将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2亿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启动我省第四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885 证券简称: 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15-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吉祥航空”）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发行股份以外的上述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 601091 证券简称: 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 2015-0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三十九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19号），核准公司在湖南省、上海市、湖北省、山东省、河北省、安徽省、江西省、陕西省、甘肃省、福建省、浙江省共计11个省、直辖市设立39家证券营业部。上述证券营业部均为全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329016。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h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票款”，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销；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未收到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建雄、陈彦松
联系电话: 0591-8889227、021-2080301
传真: 0591-88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马山园路68号
邮政编码: 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